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寺前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0.1393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附件 1）、《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附件 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位置及范围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寺前经济联合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3。

二、征收土地目的

政府储备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拟征收的 30.1393 公顷集体土地中，含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30.1393 公顷，其中耕地 0.0181 公顷（含水田 0.0181 公顷）、园地 0.0697 公顷、林地 26.9774

公顷、草地 0.3250 公顷、养殖水面 2.663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包含养殖水面）0.085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规定，待项目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对韶关市武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73人，其中韶关

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 40 人、寺前经济联合社 33 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 万元。

六、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韶府征启〔2023〕2 号）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15 天)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5 天)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寺前村经济联合社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龙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七、公告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30 日历天）。

八、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公示期间，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出具联合签名的申请书

向武江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意见（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幢，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0751—8776597），武江区政府将根据申请按规定组织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市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寺前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0.139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0.1393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29.8107 公顷，其中林地 26.7807 公顷、草地 0.3250 公顷、养殖水面 2.663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17 公顷、建设用地 0.3286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30.1393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0.1393 公顷，其中耕地 0.0181 公顷（含水田 0.0181 公顷）、园地 0.0697 公顷、林地 26.9774 公顷、草地 0.3250 公顷、养殖水面 2.663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包含养殖水面）0.0858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	林地	11.8808	21.8025	259.0312	21.8700	259.8331	518.8643
	草地	0.1067	48.4500	5.1696	48.6000	5.1856	10.3552
	养殖水面	0.8246	48.4500	39.9519	48.6000	40.0756	80.0275
	土地补偿安置费与安置补助费		609.2470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由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2.8121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609.2470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寺前经济联合社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寺前经济联合社	耕地	0.0181	48.4500	0.8769	48.4500	0.8797	1.7566
	园地	0.0697	36.3375	2.5327	36.4500	2.5406	5.0733
	林地	15.0966	21.8025	329.1436	21.8700	330.1627	659.3063
	草地	0.2183	48.4500	10.5766	48.6000	10.6094	21.1860
	养殖水面	1.8387	48.4500	89.0850	48.6000	89.3608	178.445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858	21.8025	1.8707	21.8700	1.8764	3.7471
	土地补偿安置费		869.5151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	

	与安置补助费		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寺前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寺前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由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7.3272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869.5151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 2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具体如下：

一、对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3 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 40 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寺前经济联合社 3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武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位置示意图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寺前经济联合社



1:10000